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8 日的公告及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29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及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2 日的公告及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及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11 日的公告及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9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及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建議(i)與華電保理訂立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現有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i)與華電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i)修訂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2021年至2023年本集團從中國華電採購燃料的原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80億元上調至人民幣140億元。

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1 年 10 月 26 日,華電保理與本公司訂立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電保理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服務,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3)年。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1 年 10 月 26 日,華電財務與本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電財務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3)年。

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華電之間互相供應燃料並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從中國華電採購燃料。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燃料採購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80 億元。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直定期密切監察(其中包括)燃料採購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燃料市場環境變化及預期業務估計,董事認為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及生產需要。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中國華電與本公司簽訂《關於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將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 2021 年至 2023 年燃料採購的原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 80 億元上調至人民幣 140 億元。除上述修訂以外,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其他交易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46.81%已發行股本總額。華電保理為中國華電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電財務由中國華電持股 36.148%,均為中國華電之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華電、華電保理及華電財務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的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於華電財務存放的建議最高日均存款餘額(即人民幣 90 億元,並且本集團于華電財務的日均存款餘額將不多於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日均貸款餘額)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故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燃料採購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本集團在華電財務存款服務的建議最高日均存款餘額,及(iii)修訂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於2021年11月24日或之前寄發,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8 日的公告及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29 日的通函, 內容有關現有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及項下之持續 關連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2 日的公告及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28 日 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 期)及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11 日的公告及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9 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及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建議(i)與華電保理訂立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現有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i)與華電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i)修訂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2021年至2023年本集團從中國華電採購燃料的原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80億元上調至人民幣140億元。

II. 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1 年 10 月 26 日,華電保理與本公司訂立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電保理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服務,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 (3)年。

1、 主要條款

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訂約方: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華電保理

交易: 根據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華電保理同意按本公司的要求

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反向保理和保理

服務。

協議各方可於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間按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具體保理合同,而該等具體保理合同需根

據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而定。

先決條件: 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須獲得獨立股東于股東大會批准後方

告生效。

2、 定價原則及內部程序

華電保理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代價將(i)不高於國內其他商業保理公司同等業務費用水平;及(ii)不高於華電保理向中國華電集團內其他成員單位提供的同種類服務的收費標準。具體費率將以雙方在上述原則基礎上另行簽署的具體協議約定為准。其中,華電保理向本集團提供反向保理服務時,將不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而華電保理將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保理服務收取費用,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

根據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本公司將按照以下程序,確保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為最優惠交易條款:

- (i) 實際操作中,有關保理服務代價須經協議訂約方共同同意及確認,以及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及現行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相關部門 (例如財務資產部)的相關行政人員將在開展相關交易前審閱最少兩名獨立第 三方提供的同期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定期貸款基準 利率,與華電保理向中國華電集團內其他成員單位提供的同種類服務的收費的 比率進行比較,並確保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 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可資比較;而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本公司更有利,則本公司將採納該等條款;
- (ii) 本公司將參考相關保理業務服務的歷史價格及價格趨勢,確保有關價格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iii) 本公司監督部門將週期性審閱及調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過程。

通過實施以上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根據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具體協議的定價基準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本公司定價政策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于磋商具體協議時,本公司財務資產部負責審閱本集團與華電保理將予訂立的具體協議,以確保該等具體協議按照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訂立。

此外,于華電保理向本集團確認擬於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開展的具體保理業

務時,本集團將同步統計交易金額,以及時監控相關關連交易量,確保交易金額不 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公司於整個先前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 閱,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之年報內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 額及條款,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而訂立,並根據規範持續 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而進行,且所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每年就本公司於先前財政年度期間進行的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定價政策及年度 上限以向董事會致函方式彙報有關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3、 歷史金額

自現有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生效之日(即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現有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項下的歷史交易實際金額為人民幣 1.77 億元。現有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75 億元。

4、 建議年度上限及厘定基準

董事建議將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包括將由華電保理向本集團收取的任何費用)設定為人民幣75億元。 該年度上限與現有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之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以上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因素厘定:

(i) 反向保理業務包括電煤保理業務與華電 e 信業務。於得出反向保理業務之年度 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到本集團近兩年的電煤採購的數量、電煤供應商的規模、 煤款周轉能力的強弱以及對保理業務的需求、本集團近兩年除煤炭外的應付賬 款金額、供貨商對資金周轉的需求,以及華電保理的服務能力。反向保理業務 將產生的金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 65 億元;包括(i)本集團於 2022 年至 2024 年, 每年向獨立供貨商作出煤炭採購產生的估計需求人民幣 55 億元(有關交易預期 將涉及反向保理安排),乃根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煤炭採購量及煤炭估計平均價格計算得出;及(ii)可能轉 撥本集團供貨商若干應收賬款(即本集團應付款)產生的估計需求人民幣 10 億元;及

(ii) 保理業務以本集團的應收電費、熱費為業務基礎進行。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 82.61 億元,其中銷售電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 82.61 億元,其中銷售電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 11.02 億元(當中,根據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賬齡分析,最大部分的未償還應收賬款預期於六個月內清償)。因此,考慮到本集團應收電費、熱費之過往金額、本集團對資金周轉的需求,以及華電保理的服務能力,預測保理業務根據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將產生的規模約為人民幣 10 億元。

5、 訂立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開展保理業務有利於本集團盤活應收賬款,降低流動資產佔用,壓降兩金,提升供應鏈運行效率。開展反向保理業務有利於本集團降低燃煤採購成本,或零成本延長付款賬期。本公司於選擇保理服務供貨商時會考慮以下因素:(i)供貨商的資歷及資質;(ii)保理服務價格;及(iii)保理融資計劃是否符合發電行業企業的經營特點。本公司先前已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保理服務,與之相比,華電保理作為中國華電集團內部的金融機構,對本集團的運營情況有比較深入的瞭解,有助於提供較其他金融機構更為便捷、高效、個性化的保理業務服務。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認為訂立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46.81%已發行股本總額。華電保理為中國華電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中國華電之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電保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5%但低於 25%,故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另外,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就其根據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之任何具體保理協議按單獨基準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定義之須予公佈交易的情況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I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1 年 10 月 26 日,華電財務與本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電財務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 (3)年。

1、 主要條款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訂約方: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華電財務

交易: 華電財務將以非獨家形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

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先決條件: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涉及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的交易及相關最高日均存款餘額須獲得獨立股東于臨時股東

大會批准後方告生效。

責任義務: 華雷財務增資擴股時,本公司有優先認購權,最高持股比例

可達華電財務總股本的25%。本公司認購華電財務股本的條

件與華電財務其他股東的認購條件相同。

其他: 本集團于華電財務存放的日均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

得超過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日均貸款餘額。倘華電財務

未能清償本集團的存款,本公司有權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並可按華電財務應付本集團的存款金額,抵銷本集團欠華電 財務的貸款金額。倘本集團因華電財務的違約而蒙受經濟損 失,華電財務將補償本集團全額的損失,且本集團有權終止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 定價原則及內部程序

定價原則

存款服務

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同期由中國商業銀行(例如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等)(「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為該等存款提供的利率,且將不低於華電財務向中國華電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存款的利率。

結算服務

華電財務就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費用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銀保監會等頒佈的相關支付結算管理辦法為依據,且不得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華電財務就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融資利率,將不高於同期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融資利率,且不高於華電財務向中國華電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融資服務所確定的利率。

内部程序

在本集團將存款存放于華電財務及本集團向華電財務借入貸款之前,華電財務將向 本公司財務部通告中國人民銀行就相若服務厘訂的有關利率,並向本公司提供相關 政府機構所厘訂的利率上限值,有關利率須由本公司獨立核實。

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資金安全,在本公司實際存放存款前,本公司財務部將取閱 並審查華電財務最近期的經審核年報,以評估有關風險。將存款存放于華電財務的 期間,本公司財務部有權定期取閱並審查華電財務的財務報告,以評估本集團存放 于華電財務的存款的風險。此外,華電財務按月向本公司財務部通告本集團于華電 財務的存款餘額及華電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餘額。本公司財務部指派專人負責監控中國人民銀行就相若存款服務以及貸款及其它金融服務厘訂的有關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政策,以確保每項交易按照上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

就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財務部將核查相關中國規管機關規定的標準費用及收費以及(倘必要)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或經紀公司提供的費用及收費,並與華電財務根據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與華電財務所簽訂的具體協議提供的費用及收費對比,以確保對本公司的服務費用及收費不遜於其他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或經紀公司所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在決定選擇華電財務或其他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作為服務供應方前會獲取至少兩個以上報價。此外,本公司在選擇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供應方時亦會考慮華電財務及其他第三方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的服務品質。

3、 存款服務歷史金額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 2019 年至 2021 年三 (3)年各年度本集團于華電財務存放的最高日均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多於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日均貸款餘額,且不得超過人民幣 90 億元。最高日均存款餘額已於 2018 年 12 月 27 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集團存放于華電財務的最高日均存款餘額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2)個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 83.02 億元、人民幣 89.01 億元及人民幣 83.91 億元,並未超逾華電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當時適用的最高日均存款餘額人民幣 90 億元或日均貸款餘額。各類存款利率均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存款利率。

儘管與存放于華電財務的金額相比,本公司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的存款金額較少, 但為降低將全部現金存放于同一間金融機構的風險,本公司已不時並將繼續將現金 存放於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等位於中國的其他 商業銀行。

4、 建議年度上限及厘定基準

存款服務 董事建議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 2022 年至 2024 年

三(3)年各年度于華電財務存放的最高日均存款餘額為人民幣 90億元,並且本集團于華電財務的日均存款餘額將不多於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日均貸款餘額。

最高日均存款餘額乃基於歷史金額以及本集團對於存款服務的需求估計而厘定。結合當前央行實施的穩健貨幣政策,經過對本集團資產規模的發展和資金需求的變化的綜合判斷,預計本公司未來三年資金流入金額將保持在人民幣 90 億元左右,因此建議本公司在華電財務存款的日均餘額上限設定維持為人民幣 90 億元。

貸款服務及其 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估計于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第 14A.76(1)(a)條計算,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就購買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向華電財務支付的總金額每年將不 會超過 0.1%的最低限額。

5、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華電財務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高於本集團日均存款餘額的貸款金額。考慮到金融服務框協議的整體優惠條款,包括優惠利率,並考慮到本集團與華電財務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與華電財務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實屬有利,因該等交易已(i)促進本集團主營業務和裝機規模的增長(主要由於提供了穩定貸款);(ii)提高了本集團資金的使用效率;及(iii)令本集團獲得適當的收益。該等交易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46.81%已發行股本總額。華電財務由中國華電持股 36.148%。,為中國華電之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電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于華電財務存放的建議最高日均存款餘額(即人

民幣 90 億元,並且本集團于華電財務的日均存款餘額將不多於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日均貸款餘額)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故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估計于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6(1)(a)條計算,本集團就購買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向華電財務支付的總金額每年將不會超過 0.1%的最低限額。因此,有關該等服務的交易為香港上市規則下全面獲豁免的持續 關連交易。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提供貸款服務而言,由於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不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涉及由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更優條款,且本集團無需就財務資助授出資產抵押。因此,該等貸款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V. 修訂年度上限

1、 背景

於 2020 年 9 月 11 日,中國華電與本公司簽訂了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其三(3)年。有關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定價原則及內部程序、歷史金額、原有年度上限及交易的理由及益處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11 日的公告及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9 日的通函內。

根據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華電之間互相供應燃料並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從中國華電採購燃料。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燃料採購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80 億元。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直定期密切監察(其中包括)燃料採購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燃料市場環境變化及預期業務估計,董事認為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及生產需要。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中國華電與本公司簽訂《關於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將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 2021 年至 2023 年燃料採購的原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 80 億元上調至人民幣 140 億元。除上述修訂以外,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其他交易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2、 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燃料採購的主要條款

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燃料採購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9月11日

訂約方: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中國華電

協議期限: 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其三(3)年

交易: 中國華電與本集團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供應燃料

定價原則及內部程序:

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代價須待訂約方共同同意及確認,並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及情況,經公平磋商後厘定。本公司已採納適當的內部程序以確保就涉及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燃料採購:

實際操作時,買賣煤炭的當時市場價格一般根據發出採購訂單時的當地現貨市場價格厘定。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以下原則厘定:

- (1) 兩家或以上獨立大型中國煤炭企業的有關報價;及
- (2) 倘並無有關報價, 煤炭價格須參考若干獨立煤炭價格指

數厘定,包括(但不限於)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該 指數在秦皇島煤炭網(http://www.cqcoal.com)及中國煤 炭資源網(http://www.sxcoal.com)等煤炭行業網站公佈。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2010 年發佈的《關於開展 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試運行工作的通知》,環渤海動力 煤價格指數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權及指導,由秦 皇島海運煤炭交易市場有限公司採集數據並定期公佈。 其為反映環渤海港口動力煤的離岸價格及價格波動情況 的指數系統。

(3) 就本集團採購煤炭的內部程序而言,本集團通過持股 91%的附屬公司北京燃料物流為本集團進行煤炭的集約 化及規模化採購。北京燃料物流根據燃料需求、並參考 CCI、CCTD等市場定價和各項煤炭採購的年度長協價 格,與本集團區域公司和電廠確定採購最高限價。在燃 料競價平臺向市場煤炭供應商發標。在供應商不足的情 況下,亦採取議標形式實施,最終確定煤炭的具體採購 價格。北京燃料物流煤炭各分公司根據最近一期競價結 果確定的煤炭採購價格,通過燃料採購信息管理系統完 成煤炭採購合同的線上審批流程。倘相關交易為關連交 易,本公司證券市場部亦須負責統計交易金額並行使監 督職能,以確保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

就採購天然氣而言,天然氣的價格目前由中國政府統一制定。 本集團下屬燃氣發電企業按照省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的 價格採購發電所需的天然氣。如中國政府實施相關的價格變 動政策、法規或指引,本集團採購天然氣的價格應於該等政 策、法規或指引實施之日起相應作出調整。

3、 歷史金額

本集團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期間燃料採購的已發生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64.67 億元。截至本公告日期,燃料採購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

4、 修訂年度上限、厘定基準及修訂原因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直定期密切監察(其中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由於 燃料市場環境發生了較大變化,煤價持續上漲,本集團進行燃料採購時,在採購數 量不變的情況下,交易規模隨單價增加而持續增長。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燃料 採購的實際交易額度已達 64.67 億元,有關上限的使用進度超出本公司之前預期。 根據燃料市場環境變化及業務預期,董事認為採購燃料的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 足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及生產需要。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原有年度上限,詳情如下:

單位: 人民幣億元

截至 2023	截至 2023	截至 2022	截至 2022	截至 2021	截至 2021
年 12月31	年12月31	年 12月31	年12月31	年 12月31	年12月31
日止年度	日止年度	日止年度	日止年度	日止年度	日止年度
的經修訂	的原有年	的經修訂	的原有年	的經修訂	的原有年
年度上限	度上限	年度上限	度上限	年度上限	度上限
140	80	140	80	140	80

本集團從 中國華電

採購燃料

上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 (3) 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到(i)燃料市場環境及煤炭價格及增長幅度; (ii)本集團進行燃料採購時,在採購數量不變的情況下,交易金額隨單價增加的幅度; (iii)本集團未來生產業務需求及供電供熱目標後厘定。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46.81%已發行股本總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燃料採購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 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 煤礦。

有關華電保理的資料

華電保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全資附屬公司。華電保理是經天津市金融局批准成立的商業保理企業,註冊資本金人民幣 6 億元,可開展保理融資、銷售分戶(分類) 賬管理、應收賬款催收;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

有關華電財務的資料

華電財務乃一家於2004年2月12日在中國北京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銀保監會批准從事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借貸、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對成員單位辦理融資租賃、辦理成員單位商業匯票的承兌及貼現、辦理成員單位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辦理成員單位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及經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類型金融業務。

有關中國華電的資料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46.81%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國華電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其他有關發電的能源開發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VI. 董事會批准

鑒於本公司董事丁煥德先生、彭興宇先生、張志強先生及李鵬雲先生於中國華電任 職,故彼等已於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事項的決議案

回避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事項發表的意見後在通函中提供彼等意見)認為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建議上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建議上限)及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燃料採購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iii)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設立,就本次持續關連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 Trinity 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次持續關連交易事項向獨立 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適時刊發的通函。

V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本集團在華電財務存款服務的建議最高日均存款餘額,及(iii)修訂年度上限。

中國華電 (持有本公司 4,534,199,224 股已發行 A 股,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45.94%)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 (持有 85,862,000 股本公司已發行 H 股,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0.87%),將就批准(i)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本集團在華電財務存款服務的建議最高日均存款餘額,及 (iii)修訂年度上限回避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於2021年11月24日或之前寄發,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燃料物流」 指 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家全資擁有的企

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指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

司(視乎文義所需);

「中國華電集團」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

言,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份別於香港

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商業保理服務框架

協議」

指 華電保理與本公司於 2021 年 10 月 26 日訂立的商業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內容有關華電保理向本集團繼續

提供商業保理業務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事

項|

指 華電保理與本公司簽訂的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

其相關建議上限)、華電財務與本公司簽訂的金融服

務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建議上限)及修訂年度上限之

事項:

「持續關連交易協 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關於

議」 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的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批准(其

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現有商業保理服務 指 華電保理與本公司於2021年1月8日訂立的商業保 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華電保理向本集團提供保 框架協議」

理業務服務:

華電財務與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日訂立的金融服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 指

協議」 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華電財務提供金融服務;

「現有燃料、設備及 中國華電與本公司於2020年9月11日訂立的燃料、 指 服務採購(供應)框 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華 架協議| 電與本集團互相供應燃料及提供產品及服務;

「保理 | 本集團將應收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應收電費、應收熱 指

費等轉讓給華電保理進行融資;

「金融服務框架協 華電財務與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6日訂立的金融 指 議」 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華電財務繼續提供金融服

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電保理」 指 華電商業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一間經天津市金融

局批准成立的商業保理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

華電全資附屬公司;

「華電財務」 指 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

責任公司: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

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事項向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

非執行董事豐鎮平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孟剛先生及

王躍生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

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

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

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原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 2021

年至2023年本集團從中國華電採購燃料的年度上限;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燃料採購」 指 根據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本集團從中國華電採購燃料;

「反向保理」 指 即華電保理向經本集團確認的煤炭或其他供應商提

前支付賬款的金融服務,從而降低本集團煤炭採購成本,或延長本集團付款賬期;

「修訂年度上限」 指 修訂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

下燃料採購的原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王曉 渤(非執行董事)、馮榮(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 執行董事)、李孟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1年10月26日

*僅供識別